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二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12/04 (二)	七地理 八數學 九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 <u>九英聽</u>	七數學 八歷史 九自然	七自習 <u>八英聽</u> 九自習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歷史 八英文 九公民	七作文 八作文 九作文
12/05 (三)	七國文 八自然 九英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國文 九地理	<u>七英聽</u>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英文 八地理 九數學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自然 八公民 九國文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	國文	L5-L8+ 語文常識二	L5-L7 L8 應習+習作
英文	L3-R2	L4-R2	L4-R2
數學	1-5~2-3	2-2~3-2	C. 2
自然	3-2~4-4	第 3 章-第 4 章 (習作約佔 50%-60%)	2-1~3-3、 第 6 章
歷史	L3~L4	L3~L4	L3~L4
地理	L3~L4	L3~L4	L3~L4
公民	L3~L4	L3~L4	L3~L4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照考試規則，若有作弊或蓄意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校規懲處，該科並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准放置書本、筆記等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同學作答時宜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皆為劃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每日段考時程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於考試前寫在黑板上。